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精神，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披露情况，对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关于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风公司”）与翁远间借款担保事项，债权人翁远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签署并向公司出具《豁免确认函》。翁远先生自上述豁免确认函签订之日起，单方面、不附带任何条件、不可变更、不可撤销地全额豁免公司对清风公司连带担保（本金为 1 亿元）事项的保证责任，且本次豁免后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承担或履行上述连带担保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通过上述债务豁免的实施，在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与翁远间借款担保事项中，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已得到切实解决和消除。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风险。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有利于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中天运[2022]审字第900064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披露情况，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提出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对审计报告没有异议。

2、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对202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出具《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中天运[2022]控字第90004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作为长城动漫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上述文件后，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公司在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的认定意见。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要求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各相关整改工作的开展，对公司的相应整改措施将持续关注并督促落实，尽快消除缺陷，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何少平、彭胜利、黄福生

2022 年 3 月 25 日